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6号文核准募集的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9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方式
1、本次会议召集时间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通讯表决票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五、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即在2014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填写要求如下: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资格证明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行使投票权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书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本公告规定的专用授权委托书框架文件取得的授权书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内(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投票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的授权,提交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即<http://www.huatai-pb.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一、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授权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证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为有效授权。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质授权文件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作为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务平台。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投资业务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服务。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授权方式授权,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已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权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起始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31日16:30止,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期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构的公证员在表决截止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授权票,有效授权票填写完整意见不相一致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和计票总数。
②纸质表决票上未表示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承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计“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模糊,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

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以送达的以及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出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在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有效,但《议案》的通过以《议案》的通过为前提;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为并行的各项议题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站:<http://www.huatai-pb.com>
咨询及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66号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陈舒琦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2、公证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咨询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 8666
联系人:安东
经办律师:陈欣、孙睿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从10:30停牌1小时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2014年6月31日开始停牌待审。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则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5、本公告的全部内容自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附件一:
《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6号文核准募集的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9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方式
1、本次会议召集时间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通讯表决票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五、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即在2014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填写要求如下: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资格证明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行使投票权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书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本公告规定的专用授权委托书框架文件取得的授权书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内(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以信封密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投票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投票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的表决权。

有人大会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封闭期将在2014年9月2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1、依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2014年9月21日封闭期结束后,继续封闭三年,三年内不得提前结束封闭运作,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2、在议案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提议在本基金2014年9月21日封闭期结束后,继续开放申购,接受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开放期为自2014年9月22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授权基金管理人比照基金合同制定开放期的申购、赎回的相关规则,具体开放期的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首个封闭期结束后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uatai-pb.com> 及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uatai-pb.com> 及2014年6